

10.3966/199457952020051403002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之臨床表徵與感染管制

盛望徽

臺大醫院內科部感染科、教學部

通訊作者：盛望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傳真：(02)-2397-1412

服務單位：臺大醫院內科部、教學部

電話：(02) 2312-3456ext.62104

E-mail: whsheng@ntu.edu.tw

前言

冠狀病毒屬於人類和動物共通感染致病原，過去冠狀病毒感染的報告，大多是以引起兒童上呼吸道或腸胃道症狀的疾病，且輕症居多。在過去20年間，發生了兩次重大的冠狀病毒感染流行，包括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SARS)與2012年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MERS)，造成全球多個區域流行。然而在這次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 novel coronavirus、亦稱為SARS-Coronavirus-2：SARS-CoV-2)引起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rona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已經在全世界蔓延的疫情，到2020年4月18日為止，已經造成超過225萬感染病例與超過15萬人死亡，死亡率約為6.8%，影響的國家或地區達184個^[1]。世界衛生組織並宣佈為全球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其對人類健康以及社會經濟之影響遠遠超過過去所有的冠狀病毒感染症。

COVID-19的臨床表現

冠狀病毒感染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發燒、咳嗽、鼻塞、流鼻水等一般呼吸道感染症狀，但SARS-CoV、MERS-CoV及SARS-CoV-2(COVID-19)比一般的冠狀病毒症狀

嚴重許多，個案可能出現肺炎導致呼吸衰竭等。COVID-19的潛伏期（指從暴露感染後到發生症狀的時間），認為是在暴露後14天內，大多發生在暴露感染後約4至5天^[2-4]。COVID-19的臨床表現差異很大，舉呼吸道症狀為例，可以由輕微症狀之無肺炎或輕度肺炎到呼吸衰竭，休克或多重器官衰竭的重症個案，COVID-19也可以造成各種器官功能的異常，而表現多個系統症狀，年齡、暴露的病毒量、感染途徑、體內病毒量高低、免疫功能和本身慢性疾病，可能是影響疾病進展及嚴重程度不同的潛在因素。

無症狀感染

文獻證實COVID-19可以為無症狀感染。2020年2月在日本的一艘遊輪上進行病毒檢驗，無症狀感染的比例約18%^[5]。義大利在Tuscany地區的普遍篩檢調查，有50%到75%的COVID-19感染者無症狀^[6]。美國一家長照中心針對23位住民篩檢有13位(57%)為無症狀，而這些無症狀的帶原者經過7天後的追蹤，在13個無症狀病人中有10個出現症狀，顯示無症狀的帶原者可能正處於症狀前趨期(presymptomatic period)，此發現認為COVID-19在無症狀期就有可能感染他人^[7]。在55例經過咽喉拭子核酸檢測陽性證實為無症狀的帶原者，多發生在與有感染之家庭成員密切接觸，且後續的觀察追蹤無症狀的病